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顧洪林先生(「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顧先生，44歲，二零零一年獲得北方交通大學(現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三年，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顧先生是中國的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顧先生曾在中國多家私營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會計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雙城國際諮詢集團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擔任北京華松派普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市場支出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亞太服務支持中心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愛施德」)財務分析部經理。深圳愛施德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1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顧先生加入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14%），擔任其財務管理中心高級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誠通控股股權管理部主管。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顧先生擔任誠通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誠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和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誠通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總會計師。

顧先生為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誠通資產管理」）及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投資」）董事兼財務經理。中國誠通資產管理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公司（中央編號：BHF234），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顧先生亦擔任誠通（深圳）投資有限公司（「誠通（深圳）投資」）的財務經理。中國誠通資產管理、中國誠通投資及誠通（深圳）投資均由誠通香港全資擁有。

此外，顧先生是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198。

根據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顧先生已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通知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顧先生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彼將有權獲得可能參照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並參與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顧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顧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